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本次回购之股份将作为后续职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；同时有利于发挥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提升其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为股东带来持续、稳定的回报。因此，同意本事项。

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7日